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566,483	7,912,488
銷售成本		(6,661,149)	(6,288,503)
毛利		1,905,334	1,623,985
其他收入		265,823	173,8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7,556	(16,626)
分銷成本		(385,286)	(303,558)
行政開支		(482,139)	(366,890)
財務費用		(389,808)	(442,2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8,316	28,726
除稅前溢利		1,069,796	697,264
稅項	4	(134,787)	(253,642)
期間溢利	5	935,009	443,622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		74,432	107,143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832)	(7,84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73,600	99,298
期內總全面收入		1,008,609	542,920
期間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808,200	373,608
非控股權益		126,809	70,014
		935,009	443,622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872,387
非控股權益		453,979
期間總全面收入		<u>1,008,609</u>
		<u>88,941</u>
		<u>542,920</u>
每股盈利		
基本	6	<u>18.31 港仙</u>
		<u>8.52 港仙</u>
攤薄	6	<u>17.04 港仙</u>
		<u>8.02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投資物業		247,363	450,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28,294	14,423,598
預付租賃款項		1,079,518	1,093,94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71,403	2,286,243
可供出售之投資		82,846	76,658
商譽		1,051,866	1,038,591
其他無形資產		1,256,625	1,281,44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01,670	202,919
收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按金		91,463	-
其他應收賬款		204,17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3,227	141,932
遞延稅項資產		94,065	94,065
		<u>23,032,510</u>	<u>21,089,9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33,454	1,743,37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47,279	173,51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7	2,771,313	3,169,9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5,602	124,792
預付租賃款項		38,737	33,656
持作買賣投資		9,350	10,8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8,557	710,4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87,423	4,817,767
		<u>10,311,715</u>	<u>10,784,38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	6,057,672	4,659,547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94,325	244,667
稅項		100,222	189,33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30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5,165	5,16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8,132,015	8,963,385
	14,489,399	14,064,405
流動負債淨額	(4,177,684)	(3,280,0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854,826	17,809,980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45,287	43,831
儲備	10,591,498	9,775,854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10,636,785	9,819,685
非控股權益	1,205,770	1,056,777
權益總額	11,842,555	10,876,4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6,525,292	6,406,777
遞延稅項負債	486,979	526,741
	7,012,271	6,933,518
	18,854,826	17,809,980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之修訂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中期期間之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包括：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液化石油氣銷售、燃煤及氣體設備銷售以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裕燃氣」）。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依據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本集團應佔中裕燃氣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銷售	燃氣接駁	液化石油氣銷售	燃煤及氣體設備銷售	中裕燃氣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885,370	1,494,701	2,904,868	281,544	-	8,566,483
分部業績	588,599	777,935	(13,340)	(33,936)	33,163	1,352,421
利息及其他收益						94,34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1,2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6,211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48
財務費用						(389,80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153
除稅前溢利						1,069,79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管道燃氣銷售	燃氣接駁	液化石油氣銷售	燃煤及氣體設備銷售	中裕燃氣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367,891	1,212,634	3,053,972	277,991	-	7,912,488
分部業績	482,251	663,424	47,661	(7,800)	14,813	1,200,349
利息及其他收益						38,4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1,01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4,0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3,933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0,176)
財務費用						(442,2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913
除稅前溢利						697,264

4.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4,549	258,781
遞延稅項	(39,762)	(5,139)
	134,787	253,642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中國”) 企業所得稅支出已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所得稅法按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

5. 期間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0,617	307,291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19,369	17,786
無形資產攤銷	24,823	23,738
利息收入	(44,057)	(38,0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341	1,187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38,779)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808,200	373,60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14,203	4,383,055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購股權	329,769	276,27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43,972</u>	<u>4,659,327</u>

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072,727	1,535,691
減：累計準備	<u>(245,779)</u>	<u>(245,779)</u>
應收貿易賬款	826,948	1,289,912
建材及其他物料已付按金	137,659	308,784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已付按金	504,399	410,945
預付予分包商之款項	424,078	430,05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89,529	564,07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7,406	26,06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u>151,294</u>	<u>140,095</u>
	<u>2,771,313</u>	<u>3,169,928</u>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至 180 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180 日	634,059	1,083,664
181-365 日	144,300	127,931
365 日以上	48,589	78,317
	<u>826,948</u>	<u>1,289,912</u>

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 日	1,996,008	1,201,760
91-180 日	173,280	302,054
180 日以上	1,015,739	736,944
貿易應付賬款	3,185,027	2,240,75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308,564	326,180
應付工程費用	198,370	271,344
應付貸款利息	97,737	60,519
已收客戶之按金	124,485	46,549
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	805,987	669,464
已向尚未展開之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	1,295,381	939,15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7,243	95,63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4,878	9,938
	6,057,672	4,659,547

中期股息

董事會通過派發每股普通股 2.2 港仙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其前後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短暫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建議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聯合中心十七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一家燃氣運營服務商，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加油站和加氣站，開發與應用石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 8,566,48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12,488,000 港元），同比增長 8.3%。毛利為 1,905,334,000 港元（包括液化石油氣業務）（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3,985,000 港元），同比增長 17.3 %，整體毛利潤率為 22.2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5%）。期間溢利為 935,00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3,622,000 港元），同比增長 110.8 %，整體純利潤率為 10.9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每股盈利為 18.31 港仙（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 8.52 港仙）。

新項目拓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本集團累計共於 21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取得 172 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9 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153 座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1 個天然氣開發項目以及 50 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本集團取得額外 15 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新項目位於黑龍江省、湖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甘肅省、江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新項目位於：

省/自治區/直轄市	市/區
黑龍江省	湯原縣、樺南縣
湖北省	武漢江南片區、丹江口市、老河口市、遠安縣
廣西壯族自治區	桂平市、崇左市、北海市
甘肅省	華亭縣、靜寧縣、崇信縣
江西省	婺源縣、樂安市
內蒙古自治區	阿拉善盟烏斯太工業園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集團所有燃氣項目覆蓋的城市可接駁人口已增至 65,855,000 人（約 20,270,000 戶），較去年同期增長 5.4%。

燃氣業務回顧

本集團將燃氣業務分為兩類管理，分別是天然氣業務及液化石油氣業務。兩項業務的用戶及所要求的市場開發策略均有不同，以下討論各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的表現。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是以提供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的運營服務商，經過十年的發展，本集團已經在國內建立了燃氣行業獨有的且適合自身發展需要的營運和管理系統，並對該系統進行適時優化，使之為集團的管理效率和經營業績的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管道天然氣網路建設

城市天然氣管網是燃氣供應企業經營的基礎。本集團通過修建城市主幹管網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已實現天然氣通氣的城市達到 120 個，累計已建成 35,043 公里中輸及主幹管網（不包括社區管網）和 126 座儲配站（門站）。

天然氣用戶

本集團天然氣用戶主要分為住宅用戶、工商業用戶及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住宅用戶

於期內，本集團共為 591,542 戶住宅用戶完成接駁工程，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12.4%，住宅用戶平均支付的管道燃氣接駁費為 2,459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接駁的住宅用戶為 7,805,544 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18.1%，佔集團整體可供接駁用戶的 39.0%。集團的整體接駁率與成熟市場的 70%接駁率水準還存在差距，預計未來新增接駁用戶將穩步上升，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接駁費收入。

工商業用戶

與住宅用戶相比，工商業用戶用氣需求巨大，而單位燃氣銷售所需的運營費用較低，因此，本集團在滿足住宅用戶燃氣需求之基礎上，加速接駁工商業用戶。隨著本集團的“中心-衛星城市”發展戰略的持續推進，本集團將獲取更多工業化城市、經濟開發區和工業園區的管道天然氣項目。該等項目將成為本集團天然氣銷售增長的強大動力之一。

於期內，本集團共接駁 257 戶工業用戶及 3,262 戶商業用戶，工業用戶主要涵蓋石油化工、陶瓷、建材、冶金及玻璃等行業。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收購及接駁 1,895 戶工業用戶及 46,735 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32.7%和 15.2%。於期內，工業用戶的接駁費按照合同的日供應量平均 75 元人民幣／立方米／日計算，商業用戶的接駁費平均為每戶 44,637 元人民幣。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接駁費收入 1,494,70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3.3%，接駁費收入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 17.4%。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隨著國家節能減排政策的推廣以及天然氣供應短缺的逐步緩解，作為清潔能源的天然氣將會成為汽車與運輸船舶燃料的重要選擇。於2012年10月14日，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了“天然氣利用政策”，自2012年12月1日正式實施。在綜合考慮天然氣利用的社會效益、環境效益和經濟效益以及不同用戶的用氣特點等各方面因素，國家發改委將天然氣用戶分為優先類、允許類、限制類和禁止類，從國家政策上進一步優化了天然氣消費結構，提高利用效率，再次強調了優先發展城市以及汽車與內河、湖泊和沿海運輸船舶等天然氣利用領域。為了有效地發展汽車和船用天然氣加氣業務，本集團全資子公司一中燃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旗下城市燃氣項目公司，加強車、船用CNG/LNG加氣站項目的開發和建設力度，增強集團在天然氣加氣領域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現時已擁有天然氣汽車加氣站153座，日加氣量超過1,710,000立方米，於期內，車用壓縮天然氣銷量已占集團天然氣銷量的8.6%，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23.8%。

天然氣銷售

於期內，本集團共銷售 3,052,518,000 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 27.6%。其中 319,098,000 立方米天然氣銷售予住宅用戶，2,192,551,000 立方米天然氣予工業用戶，278,199,000 立方米天然氣予商業用戶，262,670,000 立方米天然氣予 CNG 汽車用戶。

工業用氣占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 71.8%，商業用氣占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 9.1%，居民用氣占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 10.5%，CNG 汽車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 8.6%。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天然氣銷售收入 3,885,370,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 45.4%，天然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15.4%。

於回顧期內，集團對住宅用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為 2.22 元人民幣／立方米，對工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 2.56 元人民幣／立方米，對商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 2.68 元人民幣／立方米，對 CNG 汽車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 2.70 元人民幣／立方米。

本集團主要發展管道天然氣業務，在部份管道天然氣暫時沒有到達的地區如撫順、柳州及牡丹江，本集團仍然提供給用戶管道煤氣或空混液化石油氣這一過渡性燃氣。於期內，集團共銷售 108,882,000 立方米煤氣及空混液化石油氣。隨著上游天然氣逐漸進入這些城市，集團過渡性燃氣規模呈逐漸縮小趨勢。

液化石油氣業務

本集團現擁有 8 個液化石油氣碼頭及 50 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不包括百江氣體控股有限公司「百江氣體」)擁有的 22 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

於期內，液化石油氣（不包括百江氣體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實現的 282,940 噸銷售量）共銷售了 411,011 噸，較去年同期減少 1.5%，實現收入總額約 2,904,868,000 港元，液化石油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4.9%；期間毛利為 159,90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730,000 港元)，經營性虧損為 13,34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661,000 港元溢利）。

自投資液化石油氣業務三年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發展以上游煉廠直接採購為依託、以下游終端業務為盈利核心的垂直一體化液化石油氣產業鏈，實現規模效益，提升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對終端項目的戰略性投資，整合並擴大零售網路，儘快完成對“百江氣體”剩餘 51% 股權的收購工作，在加快客戶服務呼叫中心的建設，充分發揮其作為物流配送“大腦”的重要作用，完善物流配送系統，提升物流配送服務能力。在發展終端零售業務的同時，本集團進一步盤活現有的液化石油氣碼頭、倉儲設施等資產，推進化工倉儲，碼頭資源利用等業務，提高資產利用率，降低單位液化石油氣銷售所承擔的固定成本，為集團帶來了良好的經濟效益。

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的不斷深入，農村生活水準的逐步提高，小城鎮、城鄉結合部地區對液化石油氣的需求將逐漸提升。作為中國最大的上、中、下游一體化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本集團將不斷完善服務網路，提高服務品質，為廣大用戶提供便利、質優的清潔能源。

終端增值服務

隨著集團燃氣項目接駁率的不斷提升，服務用戶群迅速擴大。目前集團已經為超過 780 萬家庭用戶和 4.8 萬戶工商業用戶提供管道天然氣服務，以及為 600 萬家庭用戶提供瓶裝 LPG，客戶網路逐日增加，網路的潛在附加價值巨大。開展終端客戶的增值業務是提升企業運營服務網路盈利能力，同時更好服務社會的客觀需求。

集團旗下項目公司積極推行廣告增值創收和燃氣具銷售；並聯合中國多家大型保險公司共同開拓城市燃氣保險服務市場；經過多年的市場研究與技術革新，本集團將大力開發分布式能源項目，通過天然氣的綜合利用，為大型客戶提供高效率的綜合能源，滿足客戶對熱、電、冷的不同需要，從而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員工數目約為 20,281 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 1.1%。本集團超過 99.9% 員工位於中國。員工薪酬按照員工的履歷及經驗來釐定，及根據現時行業於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部分員工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個別表現，決定其可獲得酌情花紅、獎金及購股期權的數量。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大量培訓，包括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培訓介紹及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提供不同程度的技術及管理課程。本集團通過總部與項目公司的員工相互輪崗鍛煉的方式，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和組織能力，形成一個完善的人才發展體系。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當前國際、國內的經濟形勢仍不明朗，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對任何企業都極為重要。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具備穩健的現金流，加上一套有效及完善的資金管理系統，令本集團始終保持業務的健康穩定運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 33,344,225,000 港元，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 4.6%；手頭現金為 5,345,98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528,226,000 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 0.71（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77），若扣除液化石油氣貿易融資相關借貸共 4,075,587,000 港元，集團流動比率約為 0.99，而淨資產負債比率為 0.44（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44），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借貸 5,235,740,000 港元（總借貸 14,657,307,000 港元減液化石油氣貿易融資相關借貸 4,075,587,000 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5,345,980,000 港元）及淨資產 11,842,555,000 港元計算。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集團的備用現金大部份都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國（包括香港）及外資銀行建立長遠合作關係。國家開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合作銀行，為本集團提供了 200 億人民幣的長期信貸額度以及八年期 2.2 億美元的貸款支持，為本集團的項目投資和穩定運營提供了強大的資金支援。另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開發銀行、澳洲聯邦銀行、荷蘭開發銀行、中國交通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信銀行等國內外大型銀行亦有為本集團提供信貸支持。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共有超過 20 家銀行為本集團提供銀團貸款及備用信貸，大部份銀團貸款年期都超過五年，平均還款年期為九年；銀行貸款一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總額為 14,657,307,000 港元，其中 4,075,587,000 港元為液化石油氣貿易融資相關借貸。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性開支之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銀行貸款、循環融資額度及開發性金融貸款撥付。本集團目前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部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別為 278,09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82,593,000 港元）及 17,07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349,000 港元）、投資物業其賬面淨值為 47,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350,000 港元）、貿易應收款其賬面淨值為 49,48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056,000 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 558,55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10,459,000 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抵押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本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 188,00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3,183,000 港元）及 38,99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337,000 港元）之資本承擔，需要動用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近年來，隨著碳減排的深入人心，天然氣供應的逐年增加，以及城市燃氣業務的日趨成熟，天然氣分銷行業演變出新的投資機會：大型工業項目紛紛從市區外遷，業已形成環繞中心城市之眾多工業開發區（園區），開發工業園區管道燃氣業務已成為城市燃氣企業發展的必然；車船用天然氣市場因其高回報率已成為燃氣企業競爭的白熱化焦點；天然氣分布式能源已成為國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進結構調整和節能減排的重要戰略部署。因此，為積極應對外部市場變化，在城市燃氣分銷領域，集團將繼續著眼以中心城市之周邊工業化衛星城市發展為主的“大市場”策略，充分利用集團在國內 170 多個城市的網絡優勢，繼續開拓優質的燃氣項目。同時繼續加大開發增值服務的力度，推動建設天然氣分布式能源項目。國家發改委於 2012 年 6 月 27 日下發的“全國城鎮燃氣發展‘十二五’規劃”中明確提出，到“十二五” 期末，城鎮燃氣供氣總量約 1,782 億立方米，較“十一五” 期末增加 113%。其中天然氣供應規模約 1,200 億立方米、液化石油氣供應規模約 1,800 萬噸、人工煤氣供應規模約 300 億立方米、其他替代性氣體能源約 50 億立方米。天然氣供應量的快速增長，為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持續強勁增長提供了動力。

在液化石油氣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區域化、專業化管理；拓展下游分銷網絡，提高資產運營水準；積極開拓包括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石化”）在內的上游煉化企業合作，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國石化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有意在多個燃氣領域展開戰略合作，包括城市管道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以及車用和船用天然氣加氣業務等。本集團相信落實合作協定中的業務將有助於加強和擴大集團旗下的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分銷網絡和車船用天然氣市場，大幅提高本集團的綜合盈利能

力，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二零一二年是本集團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集團成功應對了內外諸多不利因素影響，保持了業務健康發展之態勢，並迎來了公司成立十周年紀念日。回顧集團走過這十載春秋：公司從破繭而出到發展壯大，見證了燃氣行業的變遷與改革，這十年對於中燃來說是開拓進取的十年、是不斷超越的十年、是引領變革的十年、是服務國家和社會的十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立足主業，開拓市場，完善企業管制，強化服務意識和管理效率，努力將本集團建設成中國領先的集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分銷為一體的綜合能源服務商。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A. 4. 1條非執行董事並沒有特別指定之委任任期及A. 6. 7條若干非執行董事因當天不在香港而缺席上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除外。但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都已服務董事會超逾九年，他們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 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及按年就其獨立性向公司作出確認之要求。董事會將按他們個別經驗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謹慎考慮他/她在股東大會上引退及希望膺選連任時，予以推薦繼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閱期間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佈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址 www.hkex.com.hk 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 www.chinagasholdings.com.hk 中「公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會儘快發送予股東，並按規定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址。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明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 先生及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